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南宁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桂金罚决字〔2023〕3号、4号），对分行个人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、固定资产贷款贷后管理严重不审慎、违规转嫁抵押物保险费、未按项目工程进度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违规行为处以罚款150万元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南宁分行严肃开展整改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8日